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梅沙关查缉违字〔2025〕1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7488617248/ 4403960908
4	法定代表人	徐腊平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梅沙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自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委托深圳市金运达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梅沙海关申报出口铝片、涂层铝片等货物一批。2025年7月17日，梅沙海关综合业务科经检查发现：1.报关单535220250520154813第4项、报关单535220250520192669第4项、报关单535220250520251421第1项、报关单535220250520378242第2项、报关单535220250520509997第1项，申报商品编码为7616991090（出口退税税率为13%），实际商品编码应当为7607190000（出口退税税率为0%）；2.报关单535220250520154813第3项、报关单

		535220250520162731 第 1 项 、 报 关 单 535220250520192669 第 3 项 、 报 关 单 535220250520242430 第 1 项 、 报 关 单 535220250520315417 第 2 项 、 报 关 单 535220250520334221 第 1 项 、 报 关 单 535220250520454054 第 2-3 项，申报商品编码为 7616991090（出口退税税率为 13%），实际商品编码应当为 7607200000（出口退税税率为 0%）。上述违法货物申报价格共计人民币 525540.09 元。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行为构成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规行为。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十六条
9	处 罚 内 容	罚款人民币 2.1 万元。
10	救 济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渠道	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